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755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626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cdot 6 \sim 9$ 條條文;刪除第 5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109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附表
-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3037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 條條文及附表名稱 (原名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29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7471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原名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123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8、13 條條文、第 3 條附表一(修正三、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輪機組、航海組部分)及第 5 條附表二(修正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6 條條文及第 3 條 附表一
-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13 條條文(原第 11、12 條刪除,第 13 條移列至第 11 條)
-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0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二 (修正表頭欄、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水上警察人員類別及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24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10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17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691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修正外事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19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二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2060000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1 條條文;第 6 條條文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前項二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 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其年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具有附表一所列應考資格之一,且非自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或警察人員考試及格,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各該等類考試:
 - 一、二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二歲以下。
 - 二、三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 三、四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違反前項規定,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

- 第 4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各實施項目均達及格標準者,依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 **第 5 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類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

員,列入候用名冊。

各等考試均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筆試成績之計算,二、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 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 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 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各實施項目及格標準如下:

- (一)男性應考人:立定跳遠二百公分以上、跑走一千二百公尺五分 五十秒以內。
- (二)女性應考人:立定跳遠一百四十五公分以上、跑走一千二百公 尺六分二十秒以內。

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 類別之外語口試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7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第 8 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公分,女性不及一六○·○公分。但 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一五八·○公分,女性不及一五五· ○公分。
- 二、體格指標:男性不及十八·○或超過二十八·○;女性不及十七·○或超過二十六·○。其計算方法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分貝。
- 五、辨色力: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
-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 握自如。
-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十、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但已清除,或原住民基於傳 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 者,不在此限。
- 十一、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十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 十三、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 十四、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 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依序分

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舉行之本考試二、三等考試錄取人員須 經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四等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及警察、消防或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有關職務任用資格。

前項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第一項取得資格範圍及第二項限制轉調期限,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五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一及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五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六條,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